|  |  |  |
| ---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OOOO單位 與**  **OOOO大學OOOO單位**  **學生交流計畫備忘錄** | **OO大學校徽** |

為促進國立宜蘭大學OOOO單位與 OOOO大學OOOO單位進一步合作與交流，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原則下簽訂大學和研究生交流計畫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

第一條 交流學生的研修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雙方每學期派至對方的交流學生人數上限為\_\_\_名(名額由國際事務中心核定)，每學期交流學生之科系專業、年級、與方式則視情形協商調整。

第二條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修，惟不授予學位。

第三條 交流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接待學校的研修要求及其它規定。

第四條 原屬學校選出的交流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流學生核可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相關文件以便交流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第五條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條 交流學生至接待學校研修期間，其學雜費用由原屬學校收取。

第七條 交流學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惟雙方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流學生有關研修、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第九條 兩校須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交流學生取得簽證。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有遣退違反規定的交流學生權利。該遣退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流學生的約定。

第十一條 交流學生研修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十二條 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雙方若中止本備忘錄，已在校研修的交流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簽署代表

國立宜蘭大學 OOOO大學

單位簽署人OOO 單位簽署人OO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